申请国家司法救助指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、《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》等规定，当事人向人民检察院申请国家赔偿监督应当注意以下事项：

一、人民检察院受理国家赔偿监督案件范围

 1.不服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刑事赔偿决定；

 2.不服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民事、行政诉讼赔偿决定；

 3.不服人民法院作出的行政赔偿判决、裁定。

二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受理国家赔偿监督案件范围

 1.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高级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委员会决定书；

 2.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高级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赔偿判决、裁定书；

 3.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人民检察院《赔偿监督申请审查结果通知书》、《赔偿监督案件审查结果通知书》。

三、申请国家赔偿监督应当提交的材料

（一）监督申请书（根据当事人人数提交份数）。监督申请书应当记明下列事项：

 1.申请人的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民族、职业、工作单位、住所、有效联系方式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、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、职务、有效联系方式；

 2.其他当事人的姓名、性别、工作单位、住所、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、住所、负责人、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；

 3.申请监督请求和所依据的事实与理由。

（二）申请人身份证明

 1.赔偿请求人或者赔偿义务机关有权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。赔偿请求人死亡或者其主体资格终止的，其权利义务承继者可以依法提出监督申请；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，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机关可以依法提出监督申请；

 2.申请人为自然人的，应当提交与原件核对无误的身份证复印件；

 3.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提交与原件核对无误的营业执照副本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，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；同时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、与原件核对无误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。提出申请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终止的，应当确定其权利义务承继人为申请人，不确定的，不予受理；

 4、申请人、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代理人代为申请监督。申请监督代理人的范围包括：

  ①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；

  ②赔偿请求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；

  ③赔偿请求人所在社区、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。

赔偿义务机关可以委托本机关工作人员、法律顾问、律师一至二人代为申诉。

委托代理人为律师的，应当提交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和律师事务所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原件；委托代理人为其他人的，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。

（三）相关法律文书

与原件核对无误的所有裁判文书复印件。

（四）证据材料

证据材料应附证据清单（注明名称、页数），说明证据来源及证明的内容。申请监督材料不齐备的，申请人应当在限定的期限内一次性补齐，逾期未补齐的，视为撤回监督申请。